

阜新市卫生和人口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2020年）

为促进全市卫生计生事业科学有序发展，满足全市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特编制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健康需求导向，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原则，努力建设“健康阜新”，稳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实现医药、医疗、医保“三医联动”协同推进，继续全面实施“人才促进、技术创新、智慧运营”卫生计生三大战略，加强依法行政，着力提高卫生计生治理能力，使基本医疗卫生计生服务可及性更强，全面提升医疗卫生计生服务能级和群众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1. 保障基本，促进健康公平。坚持以人为本，以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为卫生计生工作的出发点，落实政府责任，把基本医疗作为公共产品向全市人民提供。

2. 扶持民营，发挥市场作用。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卫

生服务业发展环境；调动社会办医的积极性，用好市场机制，发展健康服务业。

3. 技术创新，实现三医联动。加强投入、补偿、人事、分配等政策协同，推进制度、管理、技术创新，实现医药、医疗、医保“三医联动”。

4. 提高效能，强化内涵建设。优化卫生计生资源配置规模和结构，提升卫生计生服务体系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各类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功能互补、协同配合，成为有机整体，提高卫生计生体系整体运行效率。

5. 统筹兼顾，加强健康服务。统筹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四个体系，统筹出生人口数量和人口质量；加强健康服务和管理，有效落实预防主、主动干预、医防结合的卫生计生工作策略，推进以疾病为中心到健康为中心的转变。

二、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城乡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口质量和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卫生计生服务能级和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更强。进一步优化城乡医疗网络体系，合理配置卫生计生资源，强化公平与效率，促进均衡和协同发展，让人民群众享受便捷、安全、优质的医疗卫生计生服务。“十三五”期末，全市总体医疗卫生技术及

管理水平达到省内先进、同等规模城市的领先水平，保持阜新市卫生计生事业全面、科学、协调、可持续性健康发展态势。

2. 主要人口及健康指标。

(1) 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8.14** 岁（比 2015 年提高 1 岁）；

(2) 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6.3‰** 以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7.2‰** 以下；

(3) 千人口拥有床位 **5.9** 张，其中社会办医预留每千人口 **1.5** 张床位；

(4) 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2.46** 人；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3.09** 人；

(5)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geq 95\%$ ；肺结核报告发病率 $\leq 58/10$ 万；存活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数 ≤ 400 ；

(6) 出生人口性别比 **106: 100**；

(7)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1/10** 万以下；

(8)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5%** 以上（省指标 $\geq 90\%$ ）；

(9) 孕产妇、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分别达到 **90%** 以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1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5%**（省指标 $\geq 6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5%**（省指标 $\geq 60\%$ ）；

(11)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现全覆盖;

(12) 二级以上医院平均住院日 ≤ 9 天;

(13) 公立医院次均费用年均增长率门诊 $\leq 5\%$, 住院 $\leq 5\%$;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 $\leq 30\%$;

(14) 开展预约服务公立医院比例占 100% 。

三、重点任务

(一) 努力建设“健康阜新”，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1.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努力建设“健康阜新”，进一步推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统筹推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监管体制等综合改革，突出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2.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价格机制、采购机制、支付制度、监管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到 2017 年底，完成城市公立医院药品零差价销售工作；“十三五”期末，建成市县乡一体化的分级诊疗网络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有提升，全市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完成国家新一轮医改目标。基本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明确所有者和管理者的责权。逐步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实行以事业单位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为核心的人事管理制度，严格工资总额管理，实行以服务质量及岗位工作量为主的综合绩效

考核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医院现行药品采供机制，探索医药分开的有效形式；改革现行医院运行保障机制，探索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保障新机制，确保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进一步推动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工作，促进人才资源共享。

3. 调整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全面落实《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优化调整整合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市级医院床护为**1:0.6**，每千人口公立医院床位数为**3.6**张，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发展规模，促进医院从外延式发展向提高服务质量和绩效为主的内涵式发展转变。县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500**张左右为宜，市级综合医院床位数原则上不超过**1200**张。

坚持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十三五”期末，形成以市中心医院、阜矿集团总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妇产医院）、市中医医院为龙头的四家医疗集团。拉动以辽宁省蒙医医院为龙头的蒙医药健康服务业产业链条。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为指导，积极引进社会资本，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短板专业服务能力，建立起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结构优化、运转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4. 构建分级诊疗体系。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把基本医疗卫生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综合运用医疗、医保、价格、宣传

等手段，完善上下联动、对口支援、增强能力、签约服务、政策引导等机制，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制度，形成“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格局。争取到**2018**年，**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与县(区)和市、省级医疗机构的双向转诊。县域内就诊率逐步提高，力争达到**90%**左右。

5. 进一步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95%**以上城乡居民的成果。继续提高基本医保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保持在**75%**以上，实际报销比例力争达到**60%**以上。

普遍开展门诊医疗费用统筹，支付比例提高到**55%**以上。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健全重特大疾病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并做好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实施健康扶贫行动计划，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的因病致贫问题。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完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满足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完善市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异地就医费用即时核查、结报和流动人口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功能，并逐步实现跨省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

全面推进支付制度改革，完善总额控制制度，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总额预付等复合型付费方式。建立和完善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之间的谈判与风险分担机制，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整合城乡医保制度与

管理体制，增强医保与医疗管理的联动性，提高服务效率。

6. 巩固和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做好基层医疗机构配备使用、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及相应的经费补偿和报销政策的落实，督促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要求，规范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减轻群众负担。建立药品零差率销售长效补偿机制，保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顺利实施和基层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完善体制机制，促进医疗保障等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相一致，惠及更多百姓。“十三五”期末，**100%**的基层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使用基药、**100%**网上采购、**100%**零差价。

7. 加强医院能级建设，改善医疗服务。进一步深入实施“人才促进 技术创新 智慧运营”三大战略，加强以队伍建设、科研技术、医院管理为核心的医院能级建设。“十三五”期末，全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实现全覆盖，争取创建**8- 1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加强医疗质量、技术管理。加强质控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各专业质控指标体系。加强对重点医疗技术和适宜新技术的规范化培训，规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扩大临床路径病种，加强临床路径管理。严格落实医疗核心安全制度，加强院感管理。继续开展优质护理服务，深化抗菌药物专项整治。继续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完善医疗纠纷“三调解一保险”机制，预防、化解和妥善处置医疗纠纷。严厉打击医闹事件，维护医疗

机构良好就医秩序，保障医生和患者的安全和合法权益。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九不准”。

8. 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随着政府对新农合资金投入的增加，确保“十三五”期间新农合筹资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提高农业人口参合率，到**2020**年，全市农业人口按户籍统计参合率要达到**95%**以上；控制住院率在省内平均水平，参合农民实际住院补偿比例达省要求，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100%**。提高农村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能级，发挥其便民的地缘优势，使新农合资金在乡镇卫生院、县（区）级医疗机构、市级以上医疗机构间的流向更趋合理。

二是继续加强三级卫生服务网的“网底”建设工作。以中心乡镇卫生院为重点，在“十二五”基础上继续加强全市标准化村卫生室的建设工作，实现**1**个行政村拥有**1**所标准化村卫生室目标。

三是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计划，引导和鼓励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通过转岗培训、在岗培训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400**名全科医生，到**2017**年底，实现每个乡镇卫生院都有合格的全科医生；到**2020**年底，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2**名合格的全科医生。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中高等医学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提高整体学历层次；

对全市在岗乡村医生分批进行为期半年的进修，“十三五”期间全部完成在岗乡村医生的进修培训。落实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在晋升副高职称前，到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半年的规定。统筹解决村医养老问题。

四是推动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其医疗装备水平。积极争取国家、省在村卫生室设备配置、配套设施等方面的资金支持，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投入，全面落实和安排各项补偿政策和补偿经费，确保农村医疗卫生基本建设经费、设备购置经费、人员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1. 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十三五”期间，控制我市艾滋病疫情在低流行水平。继续加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开设艾滋病预防咨询热线；扩大艾滋病检测、干预和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诊断发现并接受规范随访服务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到 **75%**。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加强肺结核患者早期发现、规范治疗与管理。开展肺结核重点人群、可疑者免费筛查和预防干预；推广成熟的快速诊断技术，提高耐多药诊断能力，到 **2020** 年，结核病发病率控制在 **58/10** 万（同省指标）以下。继续作好鼠疫、布病、流行性出血热、手足口病、人感染禽流感等重点传染病和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等境外输入传染病防治与应对准备工作。到 **2020** 年持续消除碘缺乏病，保持基本消除大骨节病状态和克山

病状态。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力度，扩大监测覆盖面。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和风险监测与评估体系，提升食源性疾病监测和防控水平。推进卫生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健全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全民卫生应急自救互救能力建设工程，开展卫生应急达标县（区）创建工作。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全民提高突发传染病和输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处置工作。

2. 加强慢性病防治工作。转变工作模式，由注重疾病管理向健康管理转变。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和慢病示范建设，建立健全《阜新市健康白皮书》制度。强化医防结合，进一步明确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以慢性病社区综合防控为基础，有效控制慢性病相关危险因素，实现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癌症、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和精神疾病的有效防控。提升死因网络直报数据和肿瘤报告工作质量，到**2018**年完成死因网报和专报工作的整合，规范肿瘤报告工作，到**2020**年，肿瘤死亡发病比达到**0.75**，病理诊断率达到**66%**以上。全面做好农村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工作，早诊率达到**55%**，提高5年生存率。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逐步开展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超重肥胖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将口腔健康和肺功能检测纳入常规体检。建立覆盖全市的死因监测制度，逐步扩大慢性病监测、肿瘤登记覆盖范围。

建立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卫生保健健康管理体制，不断扩展服务内容。加强慢性病高风险人群的检出和管理，推广慢性病防治适宜技术，逐步实现慢性病的规范化诊治和康复，提高慢性病诊疗效果。落实精神卫生防治工作策略及措施，推动精神卫生工作全面开展，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加强伤害预防和干预。强化医防结合，进一步明确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中的职责分工，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完善二级以上医院疾病预防控制科工作制度。推广全科医生家庭服务模式，实现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的有效衔接。大力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三个**1**”工程，即每个家庭拥有**1**名合格的家庭医生、每个居民拥有**1**份动态管理的电子健康档案和**1**张功能完善的居民健康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健康服务需求。

3. 深入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深入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开展全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力争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力争达到**85%**，农村居民都能喝上干净水、用上卫生厕所，农村居民生活质量上一个新台阶。全面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力争到**2020**年完成国家卫生城市的建设任务，国家卫生乡镇（县）力争达到全市乡镇（县）总数的**5%**。切实加强健康教育，创新工作形式，找准出发点和落脚点，与大众媒体建立长期协作机制，促进媒体健康教育工作常态化、科学化。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抓手，推进医疗机构对患者的个体化健康

教育，提高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和行为形成率，促进人们养成良好的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控制相关疾病危险因素，提高居民防病能力。到 2020 年，重点慢性病防治核心信息人群知晓率 $\geq 65\%$ （省指标 $\geq 60\%$ ），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25%（同省指标）。

4. 落实妇幼健康战略。保障母婴安全，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进一步提高危急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医疗急救能力。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完善急救转诊网络，畅通急救绿色通道，有效控制孕产妇死亡和婴儿死亡。加大出生缺陷防治力度，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努力降低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促进生殖健康和防治妇女常见病，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和早诊早治率，努力阻断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继续实施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积极推进安全避孕。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和伤害预防，提高基层卫生机构儿童常见病诊治和转诊能力。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到 2020 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提高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控制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加强学校卫生工作，加强近视、肥胖等常见病防治工作。

5.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继续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医倾斜，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服务水平，巩固完善基本巩固卫生服务项

目考核机制。加强资金管理，强化政府购买的服务方式。进一步规范健康档案的建立、使用和管理流程，积极推进健康档案信息化建设，到 2020 年，全市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要达到 90% 以上。继续深入开展老年人、儿童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努力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6. 推动医养结合和健康服务业发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养老床位。推动二级以上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增强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服务的能力，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提高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覆盖面，发展基层健康养老服务，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咨询、养生保健等服务能力，大力发展老年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业。

（三）深度发展中、蒙医事业。

1. 加快发展中医医疗服务，巩固和完善中(蒙)医医疗服务机构。继续促进和保持我市民族医药事业的健康发展，创建全国中医药工作先进市。“十三五”期间完成辽宁省蒙医院的异地新建，开放床位达到 500 张，成为全国重点民族医院。

2. 加强中(蒙)医重点专科建设。“十三五”期末，全市争取创

建2-3个全国中(蒙)医重点专科、6-7个省级中(蒙)医重点专科；全部县区达到省中医药先进单位标准，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设有中医堂，争取创建国家中医药工作先进市)。

3. 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和特色康复服务, 进一步提高中(蒙)医药能力。 一是在深化医改中进一步发挥中医药作用，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改革中医医院管理体制，建立公立中医医院运行新机制。二是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三是加强中医医院中医特色优势和服务能力建设，创新中医诊疗模式，充分发挥中医特色优势，方便群众就医，推动中医药向家庭、社区和养老延伸。坚持中医医院办院方向，突出中医特色优势，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广泛运用中医药技术提升临床疗效。四是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开展实施中医“治未病”工作和中医医养结合产业发展项目。五是继续做好中西医结合与民族医药工作。

4. 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发展中医药特色养老机构，探索建立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中医医疗机构或与中医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鼓励社区服务站或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居家养老群体提供保健养生服务和中医适宜技术。

5. 培育发展中医药文化。 加强中医药健康知识宣传，依托蒙医文化教育基地科普宣传中蒙医文化；在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开展

中医传统文化和中医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四) 进一步加强健康服务业，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层次需求。

1. **推动社会办医。**落实支持措施，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规模化、多层次方向发展，实现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共同发展，到 2020 年全市社会办医疗机构服务量和床位占比要达到 30% 以上，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凡是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鼓励社会资本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举办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高水平的大型医疗机构或向医院集团化发展。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模式，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重组改制。

进一步推动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工作，促进人才资源共享。鼓励地方探索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业务合作的有效形式和具体途径。社会办医在医院评审、职称评定、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科研课题招标和成果评价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条件下，享有同等待遇。进一步保障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享有担任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的职务的机会。完善监管机制，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规范管理，提高经营水平。

2. **推广使用国产医疗设备与药品。**大力倡导国产医疗设备普及应用，重点推动三级医院应用国产医疗设备。建立使用国产医疗设备激励机制，推动国产医疗设备产业发展。巩固完善基本药

物制度，调整优化基本药物品种、类别，重视质优价廉的国产基本药物品种。

3. 大力发展健康服务相关产业。建立覆盖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扩大医疗健康服务供给，培育发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健身用品等相关支撑产业，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内竞争力。大力发展商业保险，推动建立老年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险等多种医疗执业保险。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等机构合作机制。

4. 发展医疗旅游业。鼓励优质医疗机构与旅游服务机构合作开发健康旅游产品和服务，不断开拓国内外健康旅游市场，推动医疗、中蒙医养生保健等与旅游的联动发展，打造中蒙医健康旅游基地。发展中蒙医药文化、医疗养生保健旅游，积极推动中蒙医医疗机构、中蒙药材种植基地、蒙药厂家和蒙医药文化基地、中蒙医药养生保健机构等中蒙医药资源融入旅游产业发展范畴，建设中蒙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鼓励开发有特色的中蒙医药健康旅游产品。打造"温泉+中蒙医药"和"文化+农业+中蒙医药"的特色旅游产品，培育、打造和推广温泉+中蒙医养生等特色的中蒙医药旅游商品品牌。依托优质医疗资源，推进建设都市养生养老服务区。加强旅游景区医疗救助设施建设。

5. 鼓励中蒙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蒙医药服务国际贸易。

发展面向境外消费者的高端蒙医医疗保健服务；扶持优秀中蒙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到境外开办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一批中蒙医药服务贸易示范机构，培育一批有较高附加值的中蒙医药服务贸易项目(产品)。重点面向“一带一路”地区开拓中蒙医药服务贸易国际市场。

(五) 落实国家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1.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配套做好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和计生生育管理制度政策，促进人口均等协调发展。

2. 推进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范化建设。整合卫生和计划生育资源，健全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和基层卫生工作队伍。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强化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示范）创建活动。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推进诚信计生服务管理机制建设，建立政府诚信、群众守信、村民互信的基层服务管理模式，做好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服务和信息化工作。

3. 抓实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加大打击“两非”力度，完善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关爱女孩行动”和“圆梦女孩志愿行动”，提高出生人口性别比统计数据质量。

4. 注重计划生育人文关怀和利益引导。着力抓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落实和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的提升。进一步落实关停并转破产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积极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

5. 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对生育两个孩子以内的（含两个）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做好生育信息采集和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深入推进群众自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指导、社会参与”的合作机制，完善目标考核，规范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组织实施，创新考核办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机制。

6. 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全面实施“辽宁省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程”，开展“流动人口关怀关爱活动”。到 2020 年，在流动人口中全面落实 11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流动人口儿童预防接种率达到 95%、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80%、计划生育咨询指导率达到 95%、免费技术服务率达到 100%。流动人口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社会融合度、参与率、幸福指数不断提高。

（六）突出发展支撑要素，推进卫生计生事业深入发展。

1. 全面提升卫生计生综合治理能力，做好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加强卫生计生依法行政，强化全行业监管，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完善综合监督执法机制，提高卫生计生治理和水平。确保“十三五”期间不发生

生活饮用水、职业卫生等重大责任事故。公共卫生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继续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投诉举报查处率 100%。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负责人、劳动者开展全面职业卫生培训；加大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力度；要求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与科技进步。建立健全有利于人才培养使用的制度和政策。切实加强医教协同工作，建立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和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改革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大力培养护理、药师、卫生应急、卫生监督、精神卫生、儿科医师等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增加对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的投入。完善卫生科研成果评审奖励办法，以科研项目为依托，加快重点学科建设，加大新技术、新方法在医学临床和卫生服务中的应用，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整体水平。继续推动适宜卫生技术推广，提高基层适宜卫生技术服务水平。

3. 卫生信息化工作。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充分利用现有平台，加速实施转型升级，适应发展需求，逐步形成互联互通，努力实现“数字卫生、智慧医疗”。到 2020 年，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全市人口，并动态更新。全面建成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六

大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积极推进居民健康卡，实现就医“一卡通”。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党和政府对卫生计生工作的领导。将卫生和人口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重视卫生计生事业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地位和作用。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指标，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2. 建立健全机制体制。建立协调一致的卫生计生管理体制，整合卫生计生管理职能，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政府投入机制，保证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的正常经费，包括疾控、监督、妇幼保健、传染、精神卫生、中蒙医等，逐步加大对公立医院的投入，健全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确保公立医院改革顺利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地方配套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在我市的持续平稳开展。

3.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推进依法行政，切实提高各级政府运用法律手段发展和管理卫生计生事业的能力，深入开展卫生计生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医务人员、人民群众的卫生法制观念，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开展重大政策风险评估，推进政务公开，深入开展新闻宣传，树立卫生计生行业良好形象，为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4. 开展规划监测评估。建立健全系统的规划监测评估机制，

定期评估规划的实施情况，监督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规范监测和评估方法、程序，完善评价体系，提高监测评估的科学性、公开性，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对策。

五、规划的实施与评估

本规划为全市“十三五”发展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各县、区要根据本规划，结合具体情况编制当地的卫生和人口发展“十三五”规划，并组织实施。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要适时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包括：综合目标的实现程度，具体指标的完成情况，主要工作进展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